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俊佑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67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簡字第4229號），認為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郭俊佑為菜市場之攤商，與告訴人雷鳳瑛於民國112年4月5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市場內因消費糾紛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，對告訴人辱以：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以此方式詆毀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公然侮辱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後亦同此認定，則依刑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

01 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（見簡字卷第33至35
02 頁），依照上列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3 理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、郭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潘明彥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蘇豐展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